华严宗

华严宗依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立教，开山者为贤首法师（643-712）。

**法界**

“界”即领域。万法皆在同一领域之中，遂成“法界”。法界系一切法之总体，其性质与每一法之性质不在同一理论层级。华严宗观法界，着眼于万法合为一领域时所具有的性质，而非每一法所具有之性质。法界可分四层解说，即“四法界”。

第一为事法界，即专就现象本身而言，以差别为特色。第二为理法界，即专就现象之理，即其本质或真相而言，以无二无差别为特色。第三为理事无碍法界，即现象与真相不可分离。盖现象非真相，却由真相所生；真相非现象，却在现象中体现。此无二真相生万法，即为主体。

第四为事事无碍法界。盖一切现象皆由同一主体所生，故有共同之处，遂交融相通，即所谓“事事无碍”。故由任一法可见主体，亦可见其余一切法，即“一摄一切，一切摄一”之义。就主体一面而言，主体之不同境界亦彼此相通无碍，即主体总可由此境界到达彼境界，遂有上升和堕落之能力，主体自由得立。

至此，华严宗直面主体性之理论特色显现矣。更进一步，有“十玄门”之说，即以十个论点说明法界，强调一切法彼此交融相通。其数有十，乃依《华严经》而立，非理论要求。其中值得注意的唯心回转善成门，点明最高主体。《华严一乘教分齐章》云：

九者，唯心回转善成门。以上诸义，唯一是如来藏为自性清净心转也。

“以上诸义”指前文所列举之十义，指代一切现象。一切法皆随“自性清净心转”，即一切法皆受自性主体决定。至此，华严宗立最高主体及主体自由，与天台教义大旨相同。

**六相圆融**

“六相”，即“总”“别”“同”“异”“成”“坏”六个概念，分为三对。贤首论六相，旨在说明一切概念皆互相依存，有此方能有彼，有彼方能有此。换言之，一概念必须依赖和其它概念的关系，方能有意义。比如有“总”方能有“别”，有“别”方能有“总”；倘若无“总”之概念，则“别”即不存在，反之亦然。于“同”“异”、“成”“坏”，亦是如此。

一切概念皆互相依赖，佛法亦是如此。一切佛法，系以种种言论演说同一道理，无二、无三。此为真常“一乘”之义，《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》云：

唯智境界非事识，以此方便会一乘。

“非事识”即非经验认知。盖一切现象皆源自主体，皆非真相，故断不能在现象界寻求“唯智境界”。